

您现在的位置是：首页 > 政务公开 > 工作动态 > 详细内容

## 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来源：本网 作者：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08日 [字体：小 大] [[打印文章](#)]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5〕1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6号）要求，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该项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考试设置

#### (一) 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科目	题型	考试方式
10月19日 (星期日)	9:00—11:30	初级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客观题	闭卷 笔答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客观题	
	9:00—11:30	中级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客观题	闭卷 笔答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客观题	
	9:00—12:00	高级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主观题	开卷 笔答

#### (二) 考试地点

此次考试在21个地级以上市均设置考区，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25〕30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统计专业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 凡具备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且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2年。

(五)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高一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 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 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2年, 可以视作符合上述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六) 取得**准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 可对应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 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正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 可直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 可对应初级或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报考高一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七) 获得**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人员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可以免试《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科目, 仅参加《统计工作实务》科目考试。

#### (八) 报考条件说明

1. 报考初级、中级、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12月31日。

2. 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 “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与“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 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相同, 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 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 没有先后关系。

3. 高级报名条件中, “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 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参考要求的“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年限, 要求为取得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

(九)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 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 学历、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 三、报考事项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 考生一旦正式报名考试, 无论在考试前后, 被发现有不实承诺情形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均会给予报名无效、成绩无效或证书无效的处理, 请务必诚信报名。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填报时间: 2025年8月15日9:00—8月25日17:00; 网上缴费时间: 2025年8月15日9:00—8月26日17:00。

#### (一) 注册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须详细阅读报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政策, 如实填写注册信息;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报名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 (二) 完善信息

1. **上传报考照片**。报考人员登录系统后, 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首次登录的报考人员, 需要上传报考照片。

报考人员必须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使用指定的“照片处理工具”, 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 方可通过照片审核。上传的电子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请考生慎重选用。

2. **完善个人信息**。报考人员进入“个人中心”界面, 按照步骤完善相关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息、工作经历、联系方式等。

(1) 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在线核查原则上需24小时**, 考生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学历学位等信息补充, 以免错过报名。

(2) 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 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 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 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相关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 可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报名期间未上传验证/认证报告的人员, 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的“报考条件在线核查”栏目按要求及时在线补交, 接受人工核查。

因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 在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范围内的报考人员应尽早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已取得验证报告的, 还需确认报名时报告在有效期(6个月)内。

#### (三) 填写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原则上选择工作地或居住所在地市进行报名, 已填写的个人信息可直接引用。

#### (四) 选择报名办理方式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其余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

1. 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点击“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2.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
3.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3类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
4. **报考人员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或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五）重点人员核查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免试部分科目的4类报考人员完成报名信息确认，经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在线核查后进行缴费。

#### （六）缴费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费用不予退还。**根据统考办字〔2016〕1号、粤发改价格函〔2024〕1073号和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每人每科60元；中级每人每科58元；高级每人100元。

如需开具电子票据的考生，可在完成缴费后直接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打印电子票据，考试机构不再提供开具非税票据，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广东人事考试网—报考文件—办事指南栏目下“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人事考试网上缴费及开票指引”（[http://rsks.gd.gov.cn/kswj/bszn/content/post\\_3325151.html](http://rsks.gd.gov.cn/kswj/bszn/content/post_3325151.html)）。

#### （七）准考证打印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2025年10月14日9:00—10月17日17:00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后，须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性别等个人身份信息，如发现有误，要在准考证打印截止前通过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在线申办更正。

###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继续使用2021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主页“政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fw/tjzyjszgks/fxbk/>）。

（二）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考试实行封闭2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高级考试允许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

（三）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人事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考生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考生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题本、题卡，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五）考生在考试期间，要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若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五、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 （一）考试成绩查询及管理

1. 考试成绩计划在2025年12月发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

2. 从2025年起，**初级、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通过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取得考试合格证明。

#### （二）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初级、中级、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 六、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且已作出承诺但报名时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查状态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考生的报考条件实施在线人工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求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的“报考条件在线核查”栏目及时在线提交。此类考生应留意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

### 七、监督监管

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已作出承诺的且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的，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无效。

(二)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证书发放和查询

### (一) 纸质证书

合格人员纸质证书（成绩合格证明）由考生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将由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合格人员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的“证书查询验证”栏目查询资格证书办理进度及验证证书信息。

### (二) 电子证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初级、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注意事项

报考期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事考试机构开通咨询服务电话（详见附件2）。用户名或密码查询等业务事项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http://123.56.228.71:82/>）在线申办。

附件：1.关于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2.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附件1

## 关于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 一、报考条件

1.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增）

2.初级、中级资格考试中“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调整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

3.中级资格考试中“从事统计工作”调整为“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调整为“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调整为“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具备博士学位”调整为“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4.高级资格考试中“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调整为“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调整为“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具备博士学位”调整为“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5.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一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增）

6.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上述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增）

7.取得准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对应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正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直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新增）

8.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可对应初级或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一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增）

### 二、成绩管理

从2025年起，初级、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通过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附件2

## 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报名点	考试机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	020-83556708
深圳	深圳市考试院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裙楼1楼(福田交通枢纽西侧)	0755-88227999
珠海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58号一楼	0756-2288109
汕头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汕头市东厦路60号二楼208	0754-88329783
佛山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一座一楼8、9号窗口	0757-83874123
韶关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22号4号楼五楼503考试服务部	0751-8602028
河源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77号	0762-3687298
梅州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82号	0753-2128458
惠州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84号惠州市人才服务大楼(市民服务中心12号楼)三楼	0752-2872708
汕尾	汕尾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职业技术学校(荷包岭粤运汽车总站斜对面)	0660-3393252
东莞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99号广东科技学院北门内22号楼六楼	0769-22203889
中山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	0760-89817185
江门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二楼B206室	0750-3873700
阳江	阳江市人事考试中心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6楼	0662-3165253 0662-2235616
湛江	湛江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办公楼三楼	0759-3119313
茂名	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	0668-3916623
肇庆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2号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0758-2271231
清远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社科大院9层	0763-3386285
潮州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0768-2130159
揭阳	揭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揭阳移动斜对面(原劳动保障大楼三楼)	0663-8233640
云浮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100号	0766-8818280

分享到：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电子地图](#) | [办公登录](#)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四楼 电话：020-12345或020-12333-9

Copyright © 2021 rsks.gd.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版权所有 粤ICP备2021024874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108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0431号

